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上海数之巔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朱飞达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璞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上海数之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200,000.00 元（知识产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4.00%；自然人朱飞达出资人民币 2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550,000.0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借助合作方强大的数据库资源以及数据算法研究能力，为房地产开发商提供精准的购房客户群，延伸产业链前端的销售服务。此项技术的应用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在传统领域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一)法人情形

交易对手名称：上海数之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633 号 2 幢 A022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飞达

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金额：500,000.00 元

营业执照号：913101153244980367

主营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二）自然人情形

交易对手方姓名：朱飞达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148 弄 17 号 1501 室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和知识产权出资。其中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海数之巅科技有限公司为知识产权出资；自然人朱飞达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璞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301-1854 座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工程，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50,000.00	51.00%
上海数之巅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00,000.00	44.00%
朱飞达	人民币	250,000.00	5.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通过合作方强大的数据库资源以及数据算法研究能力，为房地产开发商提供精准的购房客户群，延伸产业链前端的销售服务。此项技术的应用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在传统领域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并建立内部控制流程和有限的控制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在传统房地产行业内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固定资产投资少，市场空间充足，项目预期盈利性较好。可提高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